

新乡市凤泉区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凤财采【2022】CS019 号



采 购 人：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凤泉区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凤泉区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新凤财采【2022】CS019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凤财采【2022】CS019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新乡市凤泉区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1300000	13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1）部署凤泉区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2）定期开展凤泉区营商环境指标调研；（3）开展凤泉区企业满意度调研；（4）开展营商环境培训工作；（5）打造凤泉区营商环境亮点工程；（6）专职人员驻场服务；（7）深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8）其他与服务项目有关的事宜；

5.2 标段划分：1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合格

6、服务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08:30 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8:00 时 (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监督部门：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0373-391827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新乡市区府路 112 号

联系人：李懿浩

联系方式：159373999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 610 室

联系人：陈珍珍

联系方式：13137300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珍珍

联系方式：13137300106

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 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新凤财采【2022】CS019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新乡市区府路 112 号 联系人：李懿浩 联系方式：1593739997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 610 室 联系人：陈珍珍 联系方式：13137300106
5.	项目预算金额	130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服务期限	1 年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3.	是否允许分标段 投标	否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 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 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

		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8.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2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174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4.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

		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基础服务费的 7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部署营商环境填报系统；2、营商环境调研报告；3、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方案；4、营商环境指标提升整改清单；5、部署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 6、营商环境专项提升培训资料等工作，完成以上服务，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约定基础服务费的 25%。
27.	绩效奖励服务费用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在评估综合排名确定后并达到以下条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奖励费用。 (1) 甲方在河南省全省市辖区级排名进入第一梯队，前三分之一名次(含第三三分之一名次)，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奖励服务费：¥ 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2) 甲方在河南省全省市辖区级排名进入前 10 名(含第 10 名)，在第一梯队，前三分之一名次(含第三三分之一名次)的奖励服务费基础上，另奖励乙方服务费：¥ 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2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 专业技术服务业 ”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中小型企业 价格扣除	1.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p> <p>4.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31.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p>

		<p>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32.	相关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3.	其他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6、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7、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 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 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 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 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 18.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 18.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20.2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3 . 特别注意事项：

2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2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

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 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9.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1-3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1.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1.3 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19（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 有效性 (资格性) 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资格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 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	

只有通过有效性 (资格性) 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 (符合性) 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有效性（资格性）审查、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和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磋商范围、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为三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范围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 30 分 2、技术部分 60 分 3、价格部分 1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 (30 分)	1、项目业绩 (0-10 分)	<p>①投标人具有地级市及以上营商环境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投标人具有县（区、市）营商环境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合同或协议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综合实力 (0-10 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八星及以上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以上资料须附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技术实力 (0-4 分)	1.投标人取得在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取得在有效期内 CMMI3 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在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企业信誉 (0-2 分)	投标人取得有效期内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项目组成员 (0-4 分)	1.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 PMP 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需提供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以上证书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技术部分(60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8 分)	供应商应答文件整体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文件整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综合评价优的，得 7-8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4-6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背景分析(0-6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创建背景进行详细阐述，评判供应商对项目认识理解阐述是否全面深刻、分析到位、定位准确、业务结构和流程合理。综合评价优的，得 5-6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3-4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3、需求分析理解 (0-6 分)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建设相关各方需求充分理解，评判供应商对项目认识理解阐述是否全面深刻、分析到位、定位准确。综合评价优的，得 5-6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3-4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p>①投标人对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理解 (0-7分) 全面掌握理解国家评价指标体系 18 项指标及动态变化, 对各项指标理解准确、分析深入、表述清晰, 得 5-7 分; 对各项指标关键内容理解不够准确或分析说明不够详细清晰的, 得 3-4 分; 对各项指标理解一般的, 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投标人对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理解 (0-8分) 全面掌握理解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 (市辖区) 指标体系 9 项指标及动态变化, 对各项指标理解准确、分析深入、表述清晰, 得 7-8 分; 对各项指标关键内容理解不够准确或分析说明不够详细清晰的, 得 4-6 分; 对各项指标理解一般的, 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项目服务方案 (0-10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 包含项目要求所有服务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8-10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可行得综合评价良的, 得 4-7 分; 综合评价一般的, 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6、项目培训方案 (0-5分)	供应商培训方案详细、科学、合理, 描述清晰、合理, 综合评价优的, 得 4-5 分; 综合评价合理清晰的得 2-3 分; 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7、售后服务方案 (0-5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备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对项目认识理解阐述全面深刻、分析到位、定位准确的得 5 分; 综合评价较全面得 3-4 分; 综合评价一般的, 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8、服务进度规划 (0-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周期及进度规划须满足磋商文件对服务周期的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供应商进度计划须能保证服务周期及项目完成情况服务进度规划的合理、可行程度综合评分优秀得 5 分, 较为合理, 可行的得 3-4 分, 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注: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

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3、价格部分(10分)	评审标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 部署凤泉区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

根据凤泉区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改革推进落实，搭建凤泉区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将各指标问题清单及改革任务清单转换为专项任务，通过改革督办系统下发至各责任单位，实现对改革任务进展的实时跟踪、逾期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

(二) 定期开展凤泉区营商环境指标调研

组织开展全区营商环境工作调研活动，依据凤泉区实际工作要求，归集分析各指标工作进展情况，助力全区营商环境工作统筹推进。对凤泉区营商环境指标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难点等内容进行充分调研，并对各指标进行基础诊断，归集各指标存在的不足与问题，提出改进办法，深化全区营商环境工作改革。

(三) 开展凤泉区企业满意度调研

配合各单位进行民营企业开展调研走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倾听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对企业产生的各项影响，为各职能单位提供优化及改进方向，不断提升全区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

(四) 开展营商环境培训工作

安排智库专家对凤泉区营商环境建设各责任单位进行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培训、亮点工作建设培训、填报培训等系列培训工作，全面推进全区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开展，助力凤泉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 打造凤泉区营商环境亮点工程

开展营商环境政策研究，立足“国内可比、对标一流、凤泉区特色”的原则，培育凤泉区特色营商环境建设经验，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指标，助力凤泉区打造审批一流、流程一流、监管一流、服务一流的营商环境。

(六) 专职人员驻场服务

指派具有丰富营商环境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深度参与各部门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推进凤泉区营商环境建设责任单位提升优化实施工作。

(七) 深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强化正面典型示范引领，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加强省级媒体宣传推广，深入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展成效及先进经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宣传格局，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浓厚舆论氛围。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凤泉区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项目

协 议 书

甲方：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签订地点：

凤泉区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 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_____

为进一步夯实营商环境改革优化各项工作，强力推进专项攻坚目标任务落实，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签订本协议。乙方通过在甲方具体指导、专项提升、专职服务等形式，全面负责甲方凤泉区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优化工作，以帮助凤泉区实现营商环境考核排名提升。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 部署凤泉区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

根据凤泉区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改革推进落实，搭建凤泉区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将各指标问题清单及改革任务清单转换为专项任务，通过改革督办系统下发至各责任单位，实现对改革任务进展的实时跟踪、逾期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

(二) 定期开展凤泉区营商环境指标调研

组织开展全区营商环境工作调研活动，建立电子调度机制，搭建凤泉区营商环境监测系统，依据凤泉区实际工作要求，归集分析各指标工作进展情况，助力全区营商环境工作统筹推进。对凤泉区营商环境指标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难点等内容进行充分调研，并对各指标进行基础诊断，归集各指标存在的不足与问题，提出改进办法，深化全区营商环境工作改革。

(三) 开展凤泉区企业满意度调研

配合各单位进行民营企业开展调研走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倾听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对企业产生的各项影响，为各职能单位提供优化及改进方向，不断提升全区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

(四) 开展营商环境培训工作

安排智库专家对凤泉区营商环境建设各责任单位进行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培训、重点工作建设培训、填报培训等系列培训工作，全面推进全区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开展，助力凤泉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 打造凤泉区营商环境亮点工程

开展营商环境政策研究，立足“国内可比、对标一流、凤泉区特色”的原则，培育凤泉区特色营商环境建设经验，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指标，助力凤泉区打造审批一流、流程一流、监管一流、服务一流的营商环境。

(六) 专职人员驻场服务

指派具有丰富营商环境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深度参与各相关部门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推进凤泉区营商环境建设责任单位提升优化实施工作。

(七) 深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强化正面典型示范引领，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加强省级媒体宣传推广，深入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展成效及先进经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宣传格局，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浓厚舆论氛围。

(八) 其他与服务项目有关的事宜。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度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年终综合考核评价结束之日止（贯彻整个评价周期）。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进度、工作内容、工作标准），经甲方同意，由乙方遵照执行。逾期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未经甲方同意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服务项目费用由基础服务费用和绩效奖励服务费用组成

(一) 基础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基础费用总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加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二) 付款方式

基础服务费用：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组织开展各项优化提升工作，乙方按约定协助甲方完成营商环境优化服务，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基础服务费的 75%：

¥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部署营商环境填报系统；2、营商环境调研报告；3、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方案；4、营商环境指标提升整改清单；5、部署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 6、营商环境专项提升培训资料等工作，完成以上服务，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约定基础服务费的 25%：
¥_____元，（大写：_____）。

绩效奖励服务费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在评估综合排名确定后并达到以下条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奖励费用。

(1) 甲方在河南省全省市辖区级排名进入第一梯队，前三分之一名次（含第三分之一名次），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奖励服务费：¥ 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2) 甲方在河南省全省市辖区级排名进入前 10 名（含第 10 名），在第一梯队，前三分之一名次（含第三分之一名次）的奖励服务费基础上，另奖励乙方服务费：¥ 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三)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条件：绩效奖励服务费的支付，必须符合第三条第（二）绩效奖励服务费的支付标准。2) 要求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合法的发票。3) 按照甲方的付款审批流程付款。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乙方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变更后当日将新的变更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款项支付有误，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已经付款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

(五) 本合同为综合性服务合同，即费用为综合性费用，不单指其中某一项服务。 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另有其他必要性工作需求，可另行协商解决。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有权将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 1.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使用各类信息化平台软件发布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对乙方在服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相关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落实。
- 2.甲方应在乙方开展项目咨询服务时，协助乙方与省、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及区级相关单位等对口单位沟通联系，确保对接事宜顺利进行。
- 3.甲方需及时支付乙方相关项目建设及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乙方有权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原始数据、清单、报表等基础数据。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项目团队及人员负责咨询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必须保证该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和顺利开展，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推进工作进度。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5.乙方根据咨询服务开展需要，自行联系沟通对口单位，确保各项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对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保障。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及提交的工作方案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经催告仍未完成的；

2)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期间，甲方辖区内的营商环境的具体项目内容没有提升且无任何提升改变(不含非抗力客观因素)或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

3) 乙方出现严重违反甲方工作制度、违反政务服务项目相关章程，造成重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的；

4) 乙方具有其他严重的违法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根据本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同时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基础服务费加绩效奖励费用）1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各类相关咨询服务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者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的，导致项目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的，除立即整改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咨询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项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自动终止咨询服务；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以未支付款项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退还完毕之日止。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及此次项目的相关技术、商务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合同、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第一次报价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最终报价表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 1.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 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二、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 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术员	人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 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提供有关人员获得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会将不予以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若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附原稿）。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位名称） 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

以系统为准